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争强、肖高强、郝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肖争强、肖高强、郝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明灿、马在涛、马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陈明灿、马在涛、马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陈明灿、马在涛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